

企业奇葩规章制度屡见不鲜 随意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企业“家规”不可逾越法律红线

调查记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手机铃声必须使用统一音乐,否则就要被扣除绩效工资;员工上厕所所有时间限制,短时间内连续上厕所要被罚款;员工因为疫情防控拒绝参加同事的生日聚会会被单位罚款甚至开除……

这一幕幕令人啼笑皆非的案例,就真实发生在我们身边,一些企业的“家规”已经明显侵犯了员工的合法权益。

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一系列“穿短裤上班被开除后员工状告公司”的案例再次引发人们对企业“家规”的关注。员工丁某因违反公司规定,穿短裤上班,被公司以不服管理为由辞退,丁某认为不着工装即被开除处罚过重,将公司告上法庭,法院最终审理认为,公司有权因丁某违反规章制度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但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规章制度制定的合法性,支持了丁某的请求。

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黄乐平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企业制定“家规”是劳动合同法赋予的权利,但应注重人性而不是“任性”,要与国家法律法规保持一致,对“犯规”的企业“家规”要坚决打击。

迟到与年假挂钩无法律效力

任娜每天早上至少要上三个以上的闹钟,从6点半开始,每隔两分钟就得上一个,这样才能让自己在最短的时间内迅速清醒,保证在8点半前赶到单位。

任娜在北京一家数码公司已经工作了5年,单位规定的上班时间一直是9点,但自从今年年初换了新领导后,修改了公司规定,要求行岗提前半小时到岗,否则就要被处罚。

很难适应新“生物钟”的任娜,迟到了几次,也因此感受到了处罚的“威力”。

“晚到5分钟就记迟到一次,累计三次就要从年假中扣除一天。”任娜透露,单位每年给员工的年假是5天,一个家住得较远,交通不方便的员工年假已被扣掉了一大半,无奈在单位附近租了房,因为如果年假被扣



完,再迟到还要被罚款。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带薪年休假。

对此,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伟表示,职工带薪年休假是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明确赋予职工的休息权利,因此,企业用所谓内部规定将员工迟到与扣除年假相挂钩是违法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

值得注意的是,任娜单位的规章制度中针对迟到的处罚方式还包括罚款。实际上,为彰显“力度”,不少企业都制定了罚款类的惩罚手段。

陈少华在一家网络公司上班,每年8月是公司的研发月,单位规定原则上不许员工请假,如果连续请假超过三天,从第三天开始,每天要罚款100元。

“罚款权是行政机关才有的行政处罚权,用人单位作为依法经营的民事主体并不享有行政处罚权。”黄乐平解释说,1982年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职工奖励条例》规

定了国有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有权对职工实施罚款,但该条例已于2008年被废止。如今,企业以任何理由对员工进行罚款均是于法无据。

办公室恋情需“二选一”或侵权

因为一场恋爱,徐再最终无奈换了工作。两年前,徐再应聘来到一家传媒公司,从事办公室行政工作,随着工作中的接触,她和公司市场部经理李根渐渐发展成了情侣。

此后,两人却时刻小心翼翼,不敢向同事透露,也不能一起上下班,因为公司有内部规定,如果出现办公室恋情,必须执行“二选一”,即两个情侣间只能有一个留在公司。公司给出的理由是办公室恋情既会影响工作效率,也会给其他员工带来不好的示范效应。

今年4月,两人恋情被发现,企业负责人表示必须严格执行“家规”,因为李根的工作对公司更为重要,因此“建议”徐再辞职。最终,徐再选择离开公司。

这样的例子并不鲜见,有些单位不仅插手员工恋

爱,甚至“升级”去干预女职工怀孕时间,比如约定女性职工在入职后的两年内不能怀孕等。

对此,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指出,这些企业“家规”均属于违法。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这意味着公民有权自己决定是否恋爱、结婚等,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强制或干涉。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刘俊海说,单位制定这类所谓“恋爱禁止令”的规章制度严重侵犯了员工的基本公民权利。对入职员工的怀孕期限进行限制更是严重违法行为,如果公司基于该类规定擅自终止与员工的劳动关系,应当给涉事员工提供相应的赔偿。

不过,黄乐平认为,在一些特定情形下,公司要求处于恋情的员工调岗则有合理性,比如,会计与出纳谈恋爱,对公司财务工作显然是重大风险。但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要与劳动者协商一致,才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并要采用书面形式来变更劳动合同。

细化法律规定增强可操作性

公司规章制度是公司用于规范公司全体成员及公司所有经济活动的标准和规定,是公司内部责任制的具体化体现。刘俊海指出,企业有自主经营、自主管理的权利,制定企业“家规”也是法律赋予的权利。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法的制定赋予了企业制定规章制度的权利,并保障了制度的执行效力。但刘俊海提醒,法律明确了建立规章制度的必要前提是“依法”,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规定,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意味着企业“家规”必须和国家法律保持一致,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

“企业规章制度是企业自主经营范畴,规章制度各不相同,当前法律对于如何制定企业规章制度,更多是在制定程序、制度内容和公示告知方面作出原则性规定,体现了立法对于企业制定规章制度的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统一。”

对企业制定规章制度的规定,劳动合同法第四条与劳动法第四条相比细化了不少,但黄乐平认为劳动合同法第四条仍可考虑进一步细化,增强可操作性。比如,对于规定中的制定或修改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应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应如何理解、有何具体举措、不执行的后果有哪些,这些内容均可进一步细化。如何在劳动合同法中保障工会组织在企业制定规章制度中的作用不沦为形式并与工会法做到有效衔接,也需要进一步思考和讨论。

制图/李晓军

拿什么斩断偷窥黑色产业链

专家建议开展针对性立法实现全方位监管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曾有警方破获的案例显示,有不法分子将针孔摄像头暗藏在酒店客房内,再通过分享App邀请码,使他人获得观看权,可以让百人在线观看。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审结的一起案件显示,被告人巫某控制了全球18万个摄像头……

近年来,不法分子利用黑客技术破解并控制家用及公共场所摄像头,将智能手机、运动手环等改装成偷拍设备,出售破解软件,传授偷拍技术,供客户“偷窥”隐私画面并借此牟利,已形成黑产业链条,严重侵害公民个人隐私。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8月9日发布消息称,今年5月以来,中央网信办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深入推进摄像头偷窥等黑产集中治理工作,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利用摄像头偷窥个人隐私画面、交易隐私视频、传授偷窥偷拍技术等侵害公民个人隐私行为进行集中治理。

中国市场监管学会理事张韬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利用摄像头偷窥的行为屡见不鲜,已然形成一条非法生产、销售、安装、使用的黑灰产业链。对此,建议在国家层面进行立法,结合摄像头产业个性化的特点,对生产、销售、安装、使用等各个环节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且与既有法律法规相配合,实现源头治理和“对症下药”,切断黑色产业链。

侵害公民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

由于工作原因,在北京某公司工作的刘佳经常要到外地出差。

“基本上每个月都会到外地出差一两次,经常要住酒店,这两年发生的不法分子在酒店安装摄像头事件,让我挺担心的,每次到酒店入住,都要在电视机、机顶盒、插排这些地方看一看才放心。”刘佳说。

近年来,不法分子在酒店安装针孔摄像头偷拍的案件多次发生。

近日,上海市浦东检察院以涉嫌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对在酒店非法安装隐蔽摄像头、贩卖偷窥视频账号的3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今年7月,福建厦门警方破获“长青路某酒店房间发现微型摄像头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刘某煌,并在其住处电脑和手机中缴获其偷拍视频,

未发现外传。经审查,刘某煌供认其为满足个人偷窥欲望,从网上购买微型摄像头,入住酒店房间时,将微型摄像头安装在房间筒灯内,用于偷拍他人隐私。

除了酒店,更衣室、商场试衣间等场所被安装摄像头的案件也频频发生。

近日,广东深圳歌莉娅服装某门店被指在女士试衣间上方安装摄像头。目前,深圳南山警方已介入调查。

“非法利用摄像头偷窥个人隐私画面,交易隐私视频,侵害了公民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严重的话,按照刑法的相关规定,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是一种犯罪行为。”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朱巍说。

各类平台下架违规产品1600余件

内置电池无须插电,2.5cm机身,工作不发光超隐蔽,查库录像,无网也能全天录像,手机一键式播放……这是某品牌无线迷你监控摄像头的宣传视频。记者发现,这样的摄像头在电商平台上极为常见。

“目前,法律并不禁止普通民用微型监控的售卖。这些摄像设备基本上本身没有问题,有问题的是将这些摄像设备用于偷窥的人。当然,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些设备很容易就能得到,这给公众的隐私安全带来了不小的挑战。”张韬说。

在一些以监控为主题的百度贴吧,有网友发帖称“自己买的,随便给点就分享”“诚信合作,包售,酒店”,以隐晦的方式售卖隐私视频;在某社交平台,有用户售卖摄像头破解ID和破解软件,价格在100元至800元不等……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一些社交平台,有人通过较为隐蔽的方式出售隐私视频,传授偷窥偷拍技术。

“网络摄像头的技术特性,可能会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不法分子往往会利用更新迭代的技术,破解摄像头的安全防护功能,获取其中的数据指令,从而实现远程操控。在互联网时代,摄像头偷窥所造成的危害进一步被放大。对此,必须始终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孙煜华说。

今年5月以来,中央网信办指导各地网信办督促各类平台清理相关违规有害信息2.2万余条,处置平台账号4000余个,群组132个,下架违规产品1600余件。对存在隐私视频信息泄露隐患的14家视频监控App厂商进行约谈,并督促其完成整改。

明确安装范围和安装单位责任

在信息安全日益严峻的形势下,为保护自然人隐私和法人、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我国相关部门和地方积极立法,对禁止安装摄像头的范围作出明确规定。

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安徽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旅馆客房、集体宿舍的房间内,公共浴室、更衣室、试衣间、哺乳室、卫生间等场所,涉及个人隐私的场所和部位,禁止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草案)》第十条规定,旅馆客房、医院病房、医院检查室,集体宿舍、公共浴室、卫生间、更衣室、哺乳室等可能泄露公民隐私的场所和区域,禁止安装系统。

多位专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整治摄像头偷窥等黑产,需要在生产、销售、安装、使用等各个环节实现全方位监管。对此,有必要作出有针对性立法,从源头上解决问题。

张韬指出,建议在生产环节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对于人网摄像头的监管和安全审查,消费者购买摄像头本身的同时,一般也购买了其内置软件,内置软件的安全性等也应当纳入产品质量的考量因素。因此,该软件开发者等也应当对软件的安全性负责。同时,建议加强对针孔摄像头等的生产管理,加强源头把控,实施生产许可制度。

“在互联网时代,售卖环节的整治至关重要,社交软件、网站、论坛等互联网平台要严格履行信息发布审核的主体责任。对此,建议在立法时加以明确。”北京邮电大学互联网治理与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崔聪聪说。

张韬同时建议,在立法时明确摄像头安装范围及禁止安装范围,例如,明确规定旅馆客房、集体宿舍以及公共浴室、更衣室、卫生间等可能泄露他人隐私的场所、部位,禁止安装视频监控采集设备。此外,建议明确安装单位主体责任,明确其资料管理以及安全审查义务。

为保障使用环节的信息安全,张韬建议加强摄像头采集信息共享的安全管理,保证开放共享信息安全。明确相关主体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义务,依照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提升网络安全能力,保障平台网络安全,维护个人隐私安全。

海南调整17项省级管理权限赋权重点园区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旅行社设立审批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在重点园区范围内实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调研老陈醋保护立法 促进食醋行业规范发展

8月9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晋煜率队在太原市就《山西老陈醋保护条例(草案)》开展立法调研。

调研组在太原市清徐县召开座谈会,听取太原市清徐县关于太原醋产业发展情况的汇报,清徐县市场监管局、工信局、教科局等相关部门和醋产业发展中心对条例草案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座谈会后,调研组赴几家醋企开展实地调研,详细了解山西老陈醋生产、制作情况,就山西老陈醋保护与发展等问题向企业职工征求意见。

岳晋煜指出,要以条例出台为契机,加大山西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粮食安全工作 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近日,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纳杰率调研组到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调研粮食安全工作。调研组先后深入文山州砚山县粮食购销公司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文山市马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红河州建水县南庄镇狮子口地下粮仓、曲江镇耕地保护项目等,实地了解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粮食生产、储备、流通、销售、应急保障等情况。

调研组指出,粮食安全事关国计民生,地方各级政府部门要站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充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管理体制的决定》,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将旅行社设立审批、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等17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相关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在重点园区范围内实施。

对已调整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实施的有关省级管理权限,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在重点园区范围内不再实施。《决定》要求,原实施机关应当加强对重点园区管理机构的业务培训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到放管结合;承接的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周密组织,落实责任,建立承接管理权限的有效机制,做到规范有序,确保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原实施机关应当适时对调整实施事项进行评估,对实践证明可行的,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经评估施行效果不好的,及时按照法定程序收回相关管理权限。

老陈醋的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同时要重视山西老陈醋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使消费者真正认识山西老陈醋,促进山西老陈醋品牌、传统工艺的传承和发展,带动整个食醋行业的规范发展。调研组要认真梳理汇总意见,充实完善条例草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让老百姓吃上健康高品质的山西老陈醋,让醋产业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分认识保障粮食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稳定粮食生产。要着力夯实粮食生产基础,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要大力培育新型种粮主体,全面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坚决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要健全粮食仓储管理制度,完善粮食储备应急体系,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全面提升仓储管理水平,切实增强粮食应急供应保障能力,确保全省粮食安全。

本报记者 张红兵 整理